

建设单位	广东俏尔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广东俏尔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项目				
项目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汇路5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刘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广东俏尔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租赁清远市骏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#厂房，实现年产 4000 万片面膜、50 吨冻干粉、650 吨爽肤水、400 吨护手霜、240 吨面霜，该项目所在厂房用地面积为 1405.59m ² ，建筑面积为 5646.30m ² ；该项目定员 20 人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赵文朋	调查时间	2021.4.12	陪同人	刘先生
检测人员	彭佳、罗志贤、黄倩雯	检测时间	2021.4.25~4.27	陪同人	刘先生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 生产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丁酮、2-乙氧基乙醇、氢氧化钠、其他粉尘、高温。 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，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 <p>1）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该公司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）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2）企业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材料（产品）包装、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。</p> <p>3）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 <p>4）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。</p> <p>5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、原安监总局 48 号令的要求，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</p> <p>6）企业应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，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）完善“其他粉尘”的有害性评价，指导建设单位进行针对性职业健康检查；2）补充二楼生产车间换气情况；3）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</p>					